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5〕7-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协商，并经礼贤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礼贤二村集体土地10.1650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展成东街道路东红线，南至：现状集体非住宅南边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边界（部分）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边界（部分）]，西至：现状乡间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东边界），北至：规划景和路道路南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礼贤二村集体土地10.1650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3.3722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5.2898公顷，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0.5014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188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298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0.1687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196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1494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5〕5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礼贤二村，属于大兴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总费用为人民币3354.4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

2019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该项目征地不涉及礼贤镇礼贤二村人员转非。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礼贤二村住宅、非住宅房屋、青苗及其他地上物腾退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礼贤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1月21日起到2025年12月21日止），拟

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1月21日起到2025年12月21日止）。

公告期内，礼贤镇礼贤二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